

#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资外报（2019）305号

## 关于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与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资产管理产品合同涉及一般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9年11月15日，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与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分别签署《新华资产-明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合同》、《新华资产-明仁四号资产管理产品合同》，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分别购买“新华资产-明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200,000,000元、“新华资产-明仁四号资产管理产品”50,000,000元，购买金额总计人民币250,000,000元。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办法》）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以下简称《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新华家园健康科技购买“新华资产-明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新华资产-明仁四号资产管理产品”交易构成新华资产的一般关联交易。现根据《准则》的规定，将新华资产本次涉及一般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报告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19年11月15日，新华资产与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分别签署《新华资产-明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合同》、《新华资产-明仁四号资产管理产品合同》，分别购买“新华资产-明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200,000,000元、“新华资产-明仁四号资产管理产品”50,000,000元，购买金额总计人民币250,000,000元。

根据《办法》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为新华家园健康科技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可以按照新华资产收取的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本次关联交易涉及2个产品，购买金额共计2.5亿元，按照投资年限、投资规模和管理费率测算，对应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50万元。根据《办法》规定，本次购买交易构成新华资产的一般关联交易。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新华资产-明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为新华资产于2019年5月7日发行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新华资产-明仁四号资产管理产品”为新华资产于2018年3月29日发行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25日，为新华资产的控股母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职业技能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除

外)；人力资源培训；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体育运动项目培训；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销售日用品；餐饮服务；住宿；销售食品。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注资资本 867,370,000 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229783248802X。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新华人寿为新华资产和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双方的控股股东，根据《办法》的规定，新华家园健康科技构成新华资产的关联法人。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交易价格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购买新华资产发行的“新华资产-明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新华资产-明仁四号资产管理产品”	约 50 万元	一般关联交易

注：《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第十二条规定，关联交易金额以保险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对价或转移的利益计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略）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发行费或投资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略）。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以新华家园健康科技购买新华资产发行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新华资产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的

受托管理费计算。

(二) 交易结算方式

以现金方式结算。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将按照产品合同的要求提出有效购买申请，本次购买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其赎回之日起止。

(四) 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中两款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率参考市场中同类产品确定，新华家园健康科技作为两款产品的投资人之一，与其他产品投资人适用同样的管理费率。本次关联交易为双方协商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019 年度（截至 11 月 15 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新华资产与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28.77 万元，主要包括支付餐费等。

五、交易决策以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由新华资产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议通过。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表决通过了《关于申请批准与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般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反映。

特此报告。

联系人：付强

固 话：010-85246655

邮 箱：fuqiang@ncamc.com.cn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8日

